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二）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近期，我部还关注到以下事项：

1. 为保障四川三台农商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你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作出以下两个承诺，承诺一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承诺方将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以替换担保的方式保障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承诺二为如标的股份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海华集团/董灿名下，承诺方无条件向海华集团/董灿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截至发函日，标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且未能办理过户登记。

（1）请说明承诺方超期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在达到承

诺履行条件时以及无法履行承诺时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承诺二，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称，承诺截止日期延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请说明你公司对承诺变更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违反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是否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承诺方履行承诺，是否主动、及时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因怠于行使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违反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6.69%，分产品收入构成中，钻井工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966.98 万元，毛利率为 4%，同比下降 10.24%，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41 万元，毛利率为 51.09%；非经常性损益为-12.5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费和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销售费用为 289.92 万元，同比下降 48.63%，主要系公司协解费用减少。

(1) 请结合产品/服务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较低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请说明工程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说明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

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工程服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上述中介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请说明协解费用具体核算内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担保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一年。对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的实际担保额为 1,000 万元，年报中未披露担保期，我部已于 2020 年 12 月针对该项违规担保向公司发出监管函。

(1) 请你公司说明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 请说明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

(3) 请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若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4. 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 0.59，资产负债率为 98.11%。同时，你对四川三台农商行的银行借款 1,700 万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

(1) 请说明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贷款逾期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贷款到期时间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5.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491.26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7,988.41 万元，其他款项余额为 465.02 万元，同比增长 765.80%。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其他往来款为 2,339.20 万元，同比增长 167.10%。

(1) 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往来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2) 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预计偿还时间，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核算内容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对方放弃除 1,400 万元以外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你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费用。请你公司说明和解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仅将和解利息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61.84%，请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务增长规模匹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3 月 25 日

